

轉知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9/4 11:45:07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日臺教學(四)1020125519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亦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moe.gov.tw/>)
/法令規章/法規體系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項下載。